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上午在苏州纽威丽筠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纽威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纽威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审阅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纽威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资产状况，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14.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

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4月23日